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公 告

2023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规定,北京海关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对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

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5 年第 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6 年第 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9 年第 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09 年第 2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0 年第 36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1 年第 4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4 年第 35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关：存档。

北京海关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